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須予披露交易

#### (1) 有條件買賣 ORIENTAL EMPEROR HOLDINGS LIMITED 55%已發行股本及有關之合營

#### (2)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 Honest Gran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同意有條件出售及 Honest Grand 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 Oriental Emperor 已發行股本之 55%)，總代價 55.00 美元(相等於 429 港元)。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Oriental Emperor 之 45% 權益將由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擁有，其餘 55% 權益將由 Honest Grand 擁有，並將作為合營公司以進行項目。清大德人(香港)控股、Honest Grand 及 Oriental Emperor 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就管理及經營 Oriental Emperor 以及項目之權利及義務。

根據股東協議，Honest Grand 將分階段以股東貸款方式向 Oriental Emperor 墊支最多 80,000,000 港元。有關款項將絕大部分將由 Oriental Emperor 用作就項目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及撥付及經營項目。Oriental Emperor 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免費授予或轉讓項目涉及之使用有關專利技術以處理醫療廢物之權利。

基於代價比率介乎 5% 至 25% 之範圍內，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詳情之通函。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及 Honest Grand 參與項目均為有條件進行及可能會及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小心審慎。

鑒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屬股價敏感性質，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列出彼等就項目之合作基準。預期反映合作協議條款之正式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立。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Honest Gran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同意有條件出售及Honest Grand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Oriental Emperor已發行股本之55%)，總代價55.00美元(相等於429港元)。

Oriental Emperor為清大德人環保之新成立中間控股公司，後者為合作協議所述之標的公司。

於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完成後，Oriental Emperor之45%權益將由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擁有，其餘55%權益將由Honest Grand擁有，並將作為合營公司以進行項目。清大德人(香港)控股、Honest Grand及Oriental Emperor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就管理及經營Oriental Emperor以及項目之權利及義務。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將取替合作協議。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作為賣方)。
- (2) Honest Grand(作為買方)。

就董事所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Oriental Emperor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5%。銷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已就Oriental Emperor及項目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

## 代價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5.00美元(相等於429港元)，乃銷售股份之面值總額。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Honest Grand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

## 條件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尤其是：

- (i)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Oriental Emperor已獲得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授權及該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

- (ii) 並無發生已導致、導致或可能導致：
- (a) 對 Oriental Emperor 或其附屬公司清大德人環保之業務、運作、前景或財務狀況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
  - (b) 項目之合法性或可行性；或
  - (c)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項下（包括股東協議）之任何責任、承諾或契諾；
- 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事項、情況或變動
- (iii) 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禁止、限制或委以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委以條件或限制買賣協議（包括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完成或項目之合法性或可行性；
- (iv) 於完成時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真正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限制、委以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挑戰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v)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致力達成或促使達成(i)至(iv)項條件。如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 Honest Grand 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由 Honest Grand 豁免，條件(v)除外，該條件不獲豁免），概無一方有責任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不再生效。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及 Honest Grand 參與項目均為有條件進行及可能會及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小心審慎。

##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 Honest Grand 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股東協議

### 日期

將於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完成時訂立。

### 訂約方

- (1)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
- (2) Honest Grand。
- (3) Oriental Emperor。

## 業務

Oriental Emperor 之主要業務將為經營項目。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Honest Grand 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Honest Grand 及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均有權罷免彼等各自委任之董事。

## 融資

於簽立股東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Honest Grand將以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向 Oriental Emperor 墊付現金 15,000,000 港元。

Honest Grand 將於簽立股東協議後十八個月內以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再向 Oriental Emperor 墊付現金 65,000,000 港元。

該等款項將絕大部份由 Oriental Emperor 用作就項目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及撥付及經營項目。

初始墊款 15,000,000 港元將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公佈之補足配售所得款項撥付。餘額 65,000,000 港元將於十八個月期間內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外或額外籌集資金活動或外在借款（或兩者共用）撥付。

Honest Grand 提供之股東貸款乃作為投資撥付項目，因而將為無息及無抵押。考慮到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 Honest Grand 就有關項目及項目前景各自之權利及責任，董事相信該等融資安排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專利技術

根據該項目，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促使其中一名其股東免費授予或轉讓處理醫療廢物之有關專利技術予 Oriental Emperor 及其附屬公司。其亦將負責中國之整體聯絡。就此等理由，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無須作出任何融資。

## 選擇權

作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之一部份，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向 Honest Grand 授出一項選擇權，據此，Honest Grand 可於股東協議存在期間在下列情況下要求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按面值出售其於 Oriental Emperor 之所有權益，倘：

- (i)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於買賣協議提供或作出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具誤導性或不真實；或
- (ii)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未能履行買賣協議中所載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該選擇權將保障 Honest Grand 之投資，倘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作出任何違反，使成為可獲得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在項目中所擁有之全部權益。

## 溢利保證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保證各城市所產生之溢利將不少於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 Honest Grand 不時議定之估計溢利之百分之七十，否則 Honest Grand 可於股東協議存在期間向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尋求賠償。股東協議內並無任何現有條文規限此等賠償之機制。

Honest Grand 與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將於有關年度各年年初經考慮所有當時現行相關因素，包括有關處理中國醫院及診所醫療廢物之標準收費及各附屬公司於先前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後預定預期盈利。

## 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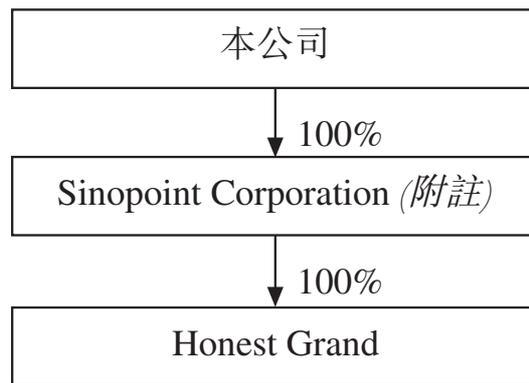
項目涉及利用專利技術，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規定標準，在中國從事醫療廢物處理。現計劃項目將於合營期首兩年在中國八個城市推行。如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 Honest Grand 同意，城市數目可增加。

現時計劃就中國八個指定城市各自成立一個附屬公司。現時預計各附屬公司將需要約10,000,000港元於每個城市經營該項目，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車輛、設備及機械，並設立工廠及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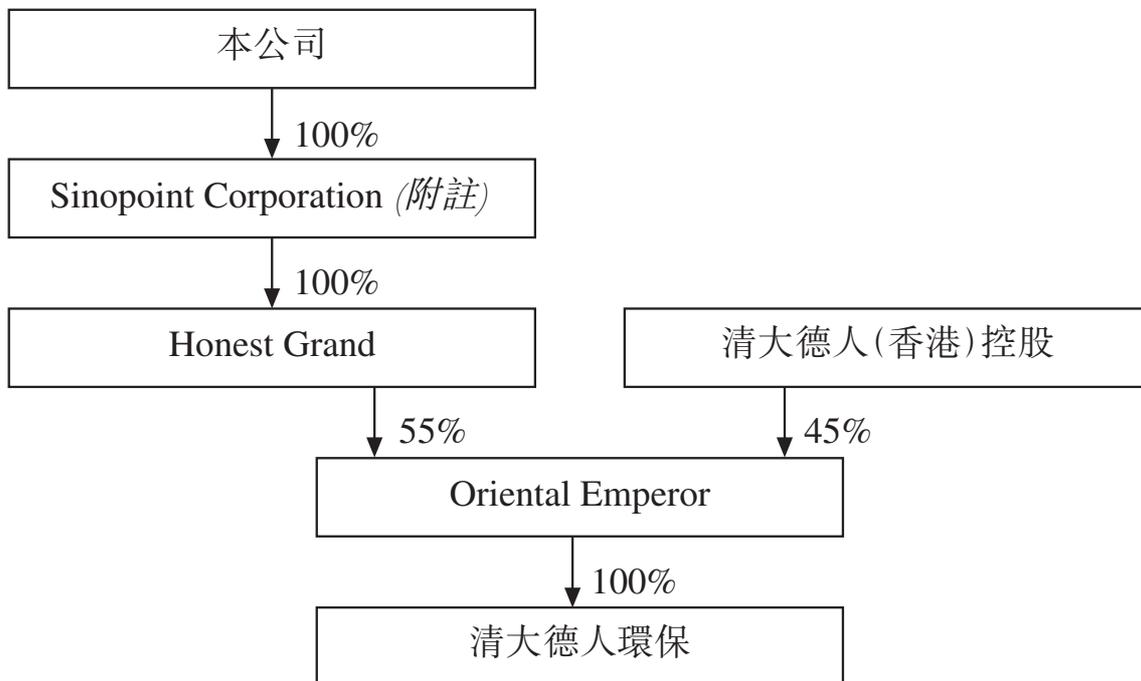
簽立股東協議後，Oriental Emperor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免費授予或轉讓處理醫療廢物之相關專利技術。該權利於獲授予或轉讓時按個別情況附帶醫療廢物處理之機械，將於自收購有關機械當日起為期20年。有關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之專利技術由一間加拿大公司所擁有。在中國使用該專利技術之權利已由該加拿大公司授予清大德人(香港)有限公司之一名股東，該權利將一直繼續直至雙方同意終止為止。清大德人(香港)有限公司將促使授予或轉讓使用專利技術之權利予Oriental Emperor及其附屬公司。

## 集團圖表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前之本集團股權架構概覽載列如下：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後之本集團股權架構概覽載列如下：



附註： Sinopoint Corporation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資料

董事獲告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在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獲進一步告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股東於中國專門從事醫療廢物處理。

## 有關ORIENTAL EMPEROR及清大德人環保之資料

Oriental Emperor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Oriental Empero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Oriental Emperor為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清大德人環保之中間控股公司。

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Oriental Emperor將由清大德人(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45%，而餘下55%由Honest Grand所擁有，將用作進行項目之合營公司。

清大德人環保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清大德人環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清大德人環保為Oriental Empero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大廈維修及翻新服務。

## 有關HONEST GRAND之資料

Honest Gr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st Gran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onest Gran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利益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正式確定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就項目進行合作。該等協議詳細地規定了Oriental Emperor及項目之管理及營運安排。

項目涉及在中國處理醫療廢物。本集團有意擴大參與持續增長之中國市場，將清潔及相關服務進一步擴大至在中國處理醫療廢物之更專門範疇。本公司參與項目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活動。

經考慮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性質及好處及有關項目之合營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Oriental Emperor及清大德人環保(Oriental Empero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故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無有關Oriental Emperor或清大德人環保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純利或資產淨值之資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基於代價比率介乎5%至25%之範圍內，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詳情之通函。

## 恢復股份買賣

鑒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屬股價敏感性質，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趨先生及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彼等就項目之合作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onest Grand」	指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riental Emperor」	指	Oriental Empero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指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規定標準，利用專利技術在中國從事醫療廢物處理
「買賣協議」	指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Honest Gr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入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Oriental Emperor已發行股本之55%）
「銷售股份」	指	Oriental Emperor已發行股本中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Oriental Emperor已發行股本之55%

「股東協議」	指	Honest Grand、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 Oriental Emperor 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 Oriental Emperor 之詳細管理及運作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清大德人環保」	指	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Oriental Emperor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	指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